关于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81号

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8,099,562 股股票(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.65%)已于 2018年4月11日、5月22日被司法轮候冻结。你公司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前述股权冻结事项,导致上市公司直至 2018年8月1日才对外披露相关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2.3条、第11.11.4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6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7日